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九十九年年報



# FSC

2010 Annual Report

20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九年年報

FSI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目錄

# CONTENTS

4

主委的話  
From the Chairman

6

本會組織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組織架構 8  
業務職掌 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  
人事概況 9

10

穩定金融與監理措施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upervisory Measures

22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Promoting Sound Financial Markets



34

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Promoting Cross-Strait Financia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40

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Strengthen Financial Consumer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48

強化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Internationalizing Financial Markets and Adop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54

99年度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10

74

附錄

Appendix

本會組織架構圖 76

本會團隊陣容 76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78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78

金融統計概況 79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9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82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85

# From the Chairman

## 主委的話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關心金融業財務業務健全、重視金融業公司治理，及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以期維持金融市場長期正向發展，向為本會工作重點。

2008年金融海嘯後，國際金融監理思維已有所轉變，強化金融業個體與總體審慎監理及加強消費者保護，已成為國際金融改革首要重點。2010年6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金融業納入早期收穫清單，是金融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與新契機。因應國際與國內經濟金融環境之改變，及配合國際監理之新趨勢，本會對於金融業發展政策與監理工作重點，亦應與時俱進。爰於兼顧審慎監理之原則下，一方面鼓勵金融業創新及擴展市場，同時透過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強化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推動國際化、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及擴大資本市場與建立籌資平台等策略，以提升金融業競爭力，俾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願景。

在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本會的推動下，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該法規範金融交易之訂約公平、廣告真實與風險告知義務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發生爭議之申訴、評議處理機制，同時明定設置爭議處理機構之法據，提供訴訟外解決消費紛爭的途徑，以保障財力與專業能力較弱的消費者。此外，本會亦將持續推動國民金融知識普及，強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投資人分級與通路管理，加強管理金融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促銷活動，及著重相關商品權利義務與風險等資訊揭露。

在強化資本適足及風險管理方面，國際金融監理新趨勢強調自有資本之質與量，以吸收未來損失；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已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提高最低資本要求與增訂緩衝資本之規定，本會為加強充實金融業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已要求銀行業妥適規劃長期資本配置與股利政策。另為協助金融業經營，提高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新台幣300萬元，並於99年底順利完成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

在擴大資本市場及建立籌資平台方面，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深度與廣度，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育，積極檢討承銷制度，修訂內線交易與外國企業專章等證券管理法規，以發展臺灣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宣導與鼓勵企業加強誠信經營與履行社會責任，俾利金融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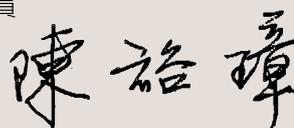
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本會一方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佈局海外設立據點，同時本會積極參與國際性金融組織，及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形式，以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並協助金融業海外業務發展。本會已於100年3月正式取得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備忘錄（IOSCO MMOU）之完全簽署會員國資格。

在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方面，於99年6月兩岸簽署的ECFA，已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對我國金融業者佈局大陸市場有相當助益。未來本會將配合國家大陸政策與進程，積極爭取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有利條件，並爭取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在對國內市場不造成重大衝擊情況下，以實質對等及審慎監理原則，調整大陸地區金融業者進入國內市場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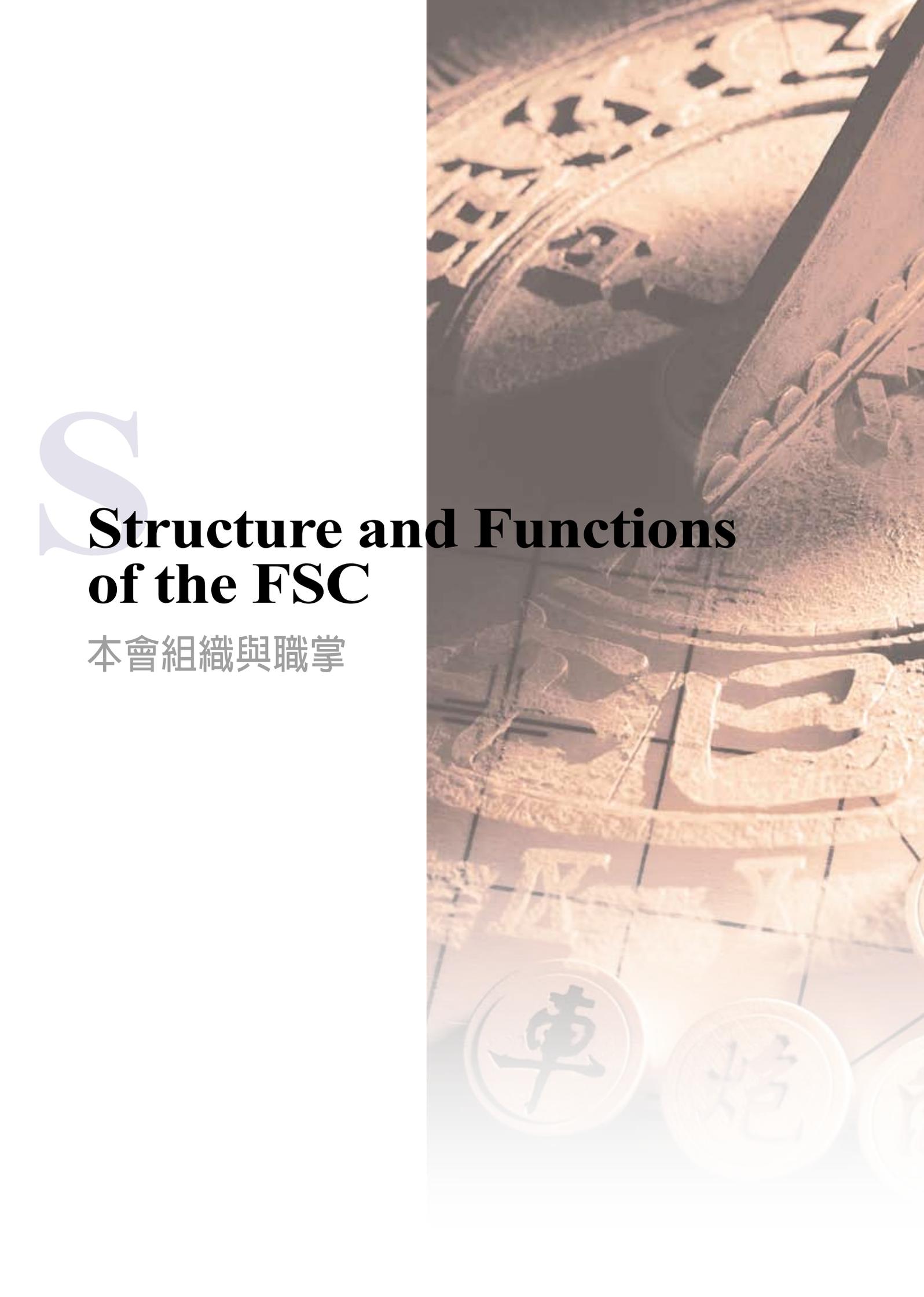
本會一向鼓勵金融機構配合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脈動與變動的需要，研發新產品與創新經營模式。對於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擬進行併購，本會將著重於建立公平、合理與透明的法律環境，在兼顧審慎監理原則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一方面關心擬併購者財務健全性，避免因資本弱化，另一方面亦注意合併後不應影響機構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市場之公平發展與紀律，俾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未來本會將衡酌我國金融產業特性與發展需要，及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作法，隨時檢討修正本會監理政策、措施與合理化調整相關法規，在兼顧金融穩定與尊重市場機制前提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金融業有利的經營環境，致力達成促進金融市場成長與金融服務業發展的願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謹識/100年6月



# 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本會組織與職掌



## 力展雄心·壯志宏圖

專業嫻熟是動力，壯志豪情是動力，託付信賴是動力，為金管會團隊注滿強盛能量。本著一顆為國家、為人民盡責竭誠服務的心，我們將奮力前進，無所懈怠，以追求國家社會最大利益福祉為宗旨。



## 本會組織與職掌

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本會成立以來，戮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以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協助企業健全發展、穩定金融及促進金融產業全球佈局，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為主要任務。

### 組織架構

為達成本會成立之任務，本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2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8條規定，置委員9人，其中成員包含主任委員，2名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此外為利本會業務之推動，本會組織下設有四處、四室、及所屬三級機關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業務職掌

(一) 本會為金融監理機關，主管之業務範圍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二)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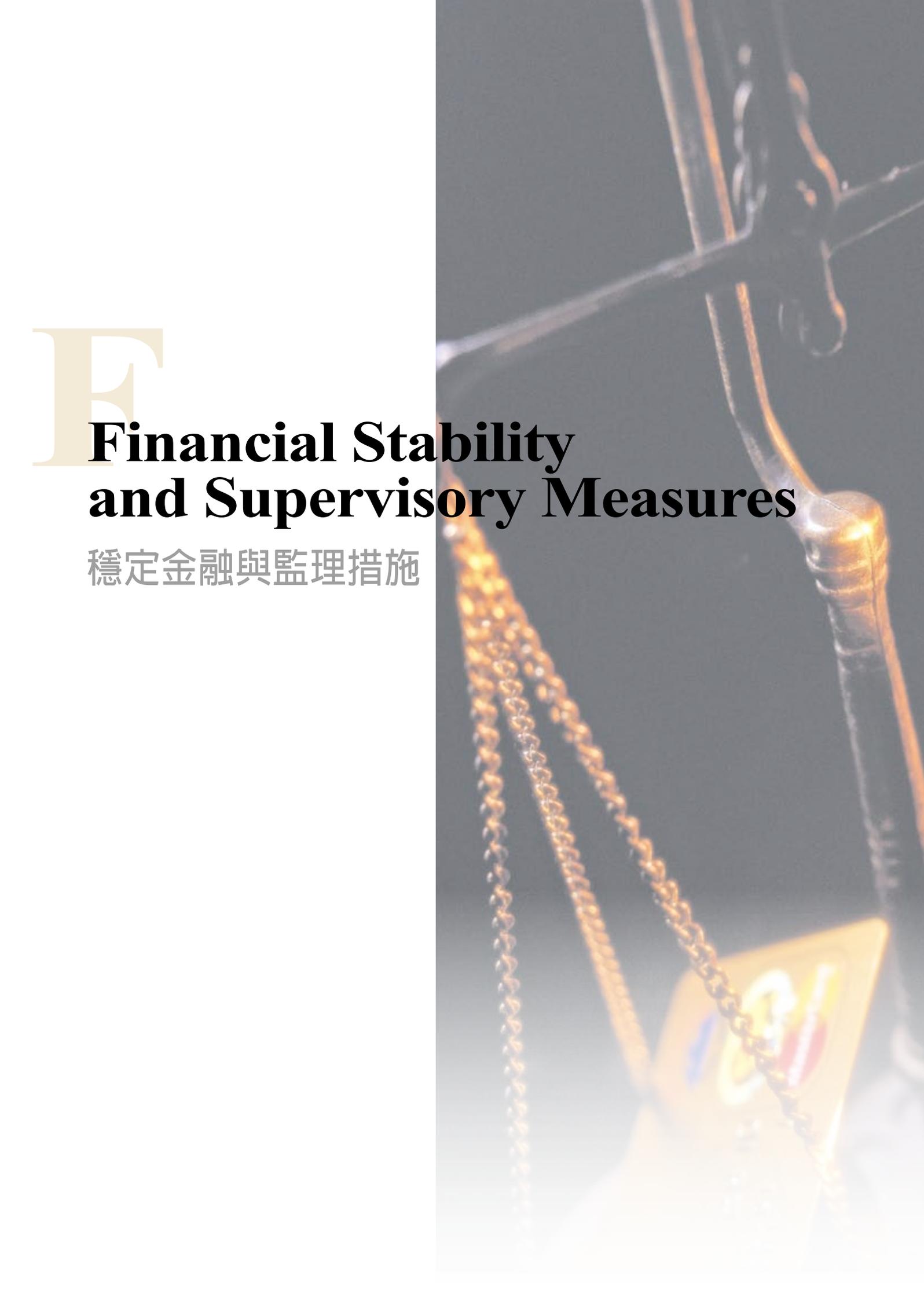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參酌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本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除將支應金融監理業務外，更將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強化金融資訊之揭露、訓練監理人員及推動國際金融之交流。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至所屬各局組織法於97年1月11日生效後，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45人，合計為1,091人。截至99年底止，本會職員員額為90人，所屬各局為757人，合計847人。



F

#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upervisory Measures

穩定金融與監理措施



## 穩健金融 · 智慧管理

穩定金融秩序，就像一句千金然諾，刻印心間，是我們時刻不忘的使命。為求可行且有效的管理，我們窮究智慧、舉措慎重，思慮周密嚴謹地來回在天秤的兩端，制定適宜的監理措施，以維持國內金融穩定及健全發展。



## 穩定金融與監理措施

### 健全金融法制

(一)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99年度已送立法院審議共計7個法案，其中「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39條之2及第171條之2修正草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6條及第24條」、「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等5項重要法案已完成三讀。尚未完成審議之2案，分別為「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將積極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 99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證券交易法	加強跨國監理能力，促進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增進資訊公開時效，縮短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期限、強化股東會召開程序，強化內線交易之規範，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99年6月2日總統公布第21條之1、第36條、第157條之1、第171條、第177條、第178條及183條條文，除第36條條文自101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推動公司訂定合理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99年11月24日總統公布施行
保險法	明定具有控制權股東持股超過一定比率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	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因應實務需求，將保險公司傳輸承保資料日期改以工作日表示、縮短理賠期限、並針對民衆繳交罰鍰得以分期繳納，同時深化保險公司無盈無虧經營原則，以確保民衆權益。	99年5月19日總統公布施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99年6月9日總統公布第16條及第24條條文，第16條之規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
存款保險條例	將外幣存款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並增訂存款保險保障最高金額之範圍除存款本金外，亦應包括其所衍生之利息。	99年12月29日總統公布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

## (二) 未來積極推動之法案

## 本會積極推動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立法工作，本會經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國內相關法規，業已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0年2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規範金融消費者之事前保護，包括訂約公平原則、廣告內容真實義務等，以及事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另為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訂定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爭議處理機制；成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經費 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另由政府分5年編預算捐助。	100年6月3日 立法院三讀 通過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擬修正「保險法」，課予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將現行違法代理、經紀或招攬境外保單處行政罰之規定，修正改處刑事罰。並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及妥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經本人書面同意，保險業、保險輔助人、保險事務財團法人在經營業務、辦理保險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時，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	100年6月14日 立法院三讀 通過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繼續推動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放寬金融機構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增訂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不動產之法源依據，以及刪除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得分年認列損失等規定，俾建置更合理的合併法律規範，並加速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的效率。另增訂現金或其他財產得為金融機構合併之對價，不以發行新股為限、修正租稅優惠措施與企業併購法規範一致，以及刪除本法中適用農漁會信用部之規定。	立法院審查中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包括：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爰研擬排除部分商業會計法、修訂有關期中財務報告之會計師簽證意見及申報期限、賦予少數股東得申請檢查權，以及禁止市場操縱行為之構成要件明確化、完備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暨增訂得豁免條款、配合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修正相關規定、修正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條款等。	立法院審查中

## 存款全額保障退場並提高最高保額

- (一) 因應自100年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並提升存款人對存款限額保障之信心，99年8月12日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使受保障存款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98.6%。並已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但不包括海外存款帳戶。
- (二) 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並擴大級距，以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 (三) 99年7月本會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監理工作小組，檢視各項強化監理措施之辦理情形，以及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流動性現況及存放款變動情形，並及時因應。
- (四) 督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99年8月起以電視頻道播放宣導短片、各金融機構營業廳張貼宣導海報、舉辦研討會設計競賽及有獎徵答活動、於報紙、雜誌、期刊刊登宣導廣告、透過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多種管道加強宣導。
- (五) 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益趨健全且政府採行多項因應措施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已於99年12月底順利退場，奠定金融機構永續健康發展之基石。

## 健全金融安全網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 (一) 為明確規範問題金融機構之糾正措施與退場處理機制，以保障存款大眾權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監管辦法」及「金融機構接管辦法」。
- (二) 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增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於正常授信資產，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應依債權餘額提列0.5%之備抵呆帳，並持續推動我國銀行業預先對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經驗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未來資產之變化，以強化銀行業之授信資產品質。
- (三) 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自94年該基金條例修正後，截至99年年底計有3家金融機構自救成功，並促使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等7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自100年1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將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將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強化金融安全網。
- (四)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6月底的4.9%，降低至99年12月底的0.6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6月底的24.43%，提升至99年12月底的158.07%。另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12月底的3.17%，降低至99年12月底的0.5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12月底的35.25%，提升至99年12月底的261.50%，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均已大幅提升。
- (五) 為穩定金融環境，本會已於99年6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授權，訂定發布「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並持續研議該項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之訂定，上開準備金將用於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於辦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又本會廣續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積極辦理相關宣導計畫，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安定基金之瞭解。
- (六) 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國華人壽接管人妥善處理相關接管事務，除穩健經營外，刻正洽詢公股金融機構投資國華人壽事宜，以保障保戶權益與維護金融之安定。



## 充實金融業資本並強化流動性管理

### ■ 新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1. 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使金融機構於因應經濟衝擊時，能更具彈性，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已於2010年12月16日正式發布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並增訂緩衝資本之規定，採分階段導入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2013年普通股權益比率須達3.5%、第一類資本比率須達4.5%、最低資本適足率則仍維持為8%，以後逐年提高，並加計保留緩衝資本2.5%；至2019年普通股權益比率須達7%、第一類資本比率須達8.5%、最低資本適足率則為10.5%。
2. 為協助金融機構順利實施國際清算銀行增修之資本適足性規範，本會已要求銀行業從長期資本規劃及股利政策方面妥適因應，並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使我國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

### ■ 金融業放款及應收款納入34號公報

為強化金融業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方法，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之放款及應收款自100年起納入第34號公報評估減損損失，未來對於正常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依據歷史損失經驗，預先對於未來可能損失提存備抵呆帳，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可能變化。

1. 我國國內各銀行於99年底均已完成相關試算工作，且已陸續採取逐步增提備抵呆帳、積極處理逾放及適時轉銷呆帳等強化資產品質之措施，顯示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均已採取積極作為，逐步增加備抵呆帳，故該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正式實施時，未對銀行業產生太大衝擊。



2.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導入適用，本會已函請保險業者將相關影響、因應措施及準備工作進度適時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公司試算過程中面臨執行上之問題及實務作業經驗舉辦宣導說明會與研擬輔導方案。
3. 未來本會將持續協助金融業者，解決金融機構遭遇之實務問題，並將依據該號公報之精神，協助金融業者以更精確之方法，衡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提足備抵呆帳，以健全金融業之經營及財務資訊之透明。

### ■ 呆帳準備計提新規定

1. 為強化銀行業之授信資產品質及其風險訂價政策，並使我國銀行業依授信資產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與國際趨於一致，本會已增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於分類至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亦應依債權餘額提列至少0.5%之備抵呆帳金額。另外，考量實務上的需要，銀行可於三年之調整期內逐步調整。
  2. 本會於9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以強化保險業對資產之評估，並依據第34號公報之精神，協助業者以更精確之方法，衡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提足備抵呆帳，以健全保險業之經營及財務資訊之透明。
- (四)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自100年起實施，本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俾協助業者改善保險業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與加強揭露保險合約相關資訊。

## 落實金融監理措施

### ■ 辦理金融檢查業務

本會99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231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60家，並篩選特定業務項目，如銀行業不動產貸款、修繕及週轉金貸款、保險公司委外作業、投信公司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以及本國銀行及金控公司法令遵循等專案檢查，計 118家次，合計509家次。

### 99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

單位：家

一般檢查										受託檢查	專案檢查	總計
金控	本國銀行總行(含郵政)	本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合社(含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票券	證券證金投信	保險	其他	小計			
7	20	90	20	19	7	42	25	1	231	160	118	509

## ■ 規劃建置金融檢查評等制度並強化管理機制

參考美、日等國評等制度及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規劃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並配合修正檢查報告架構，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修訂檢查手冊（含檢查資料清單）。考量本制度係屬新制，涉及檢查作業之重大變革，已分別於99年12月6日及7日召開說明會。

## ■ 加強與內部稽核聯繫與互動機制

為督促金融業者確實改善檢查缺失，除透過檢查期間及召開檢討會時與業者溝通外，必要時邀請個別機構總稽核說明缺失改善情形，並透過召開稽核業務座談會充分溝通與加強交流。99年召開研商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會議、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業稽核主管座談會等計3場次，加強宣導重要法規及檢查應配合事項。



本會李副主委紀珠(左)於99年10月6日在香港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陳德霖總裁會談臺港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 ■ 推動實施檢查評等制度

未來檢查時，將分別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大面向，評估本國銀行營運狀況，並藉由調整檢查報告架構，宏觀反映業者經營缺失，清楚呈現業者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遵循程度，使業者瞭解其應改進事項，並鼓勵業者從制度面提升經營績效。

### ■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為執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本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已陸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並自100年起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證券投信公司等業別亦納入實施差異化機制，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排定不同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以落實分級管理，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俾鼓勵業者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 (一)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及「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依資本適足率高低分級，以降低票券金融公司經營風險。

- (二) 強化證券商業務獨立性，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避免證券商因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致其營運風險過度集中，並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
- (三)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強化內稽人員獨立性及專業性與責任，前開人員除應注意利益迴避、避免背信外，並應迴避對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1年內進行稽核作業等相關規範。
- (四) 為協助保險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機制與健全保險業經營，自99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保險業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參考。未來本會將視業務推動情形，要求保險業將該守則內容納入內稽內控範圍內予以檢查。
- (五) 為督促保險業以審慎方式注意保險商品定價之合理性，強化利率敏感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及風險控管措施之監理，檢討修正壽險業新臺幣及各種外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公式，於99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適用範圍，俾促穩健經營。
- (六) 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修正發布99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另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以期與國際風險管理相關機構進行交流、吸取經驗，藉由強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並持續檢討保險業各種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簽證精算人員管理等規範，將有助於提升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其穩健經營發展。

P

# Promoting Sound Financial Markets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促進發展 · 靈活佈局

金融產業不僅是具指標意義的旗艦產業，更扮演支持其他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積極推動與規劃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促使金融產業升級，向為我們的核心目標與任務。



## 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積極推動臺灣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將參酌外國證券市場作法，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上市（櫃）標準及審查機制，適度簡化相關程序，及持續強化原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及落實外國企業資訊揭露規範，以強化我國金融監理效能，並運用臺灣產業面優勢，擴大市場規模並增加市場參與者，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深度與廣度。

#### ■ 目標及願景

行政院於99年10月20日核定實施本計畫，並自民國99年至102年積極推動，將以臺灣科技與籌資之優勢，吸引全球高科技與創新事業來臺上市（櫃），成為具產業特色之區域籌資平台，建構資金充沛、流動性高、具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促進證券業國際化，並藉由吸引國際科技業來臺上市（櫃）帶動本國科技與創新產業之發展。

#### ■ 發展策略

主要策略包括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加強金融人才培育及積極對外行銷。

#### ■ 99年執行績效

在相關措施持續推動下，99年度新增上市（櫃）公司81家，其中外國企業19家，在企業募資方面，99年度我國上市（櫃）公司在臺募資金額達新臺幣1,849億元，外國企業在臺募資金額新臺幣466億元。

#### ■ 預期效益

至102年預計新上市（櫃）家數將增加330家，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預計可以達到新臺幣2,680億元之目標，科技業與創新的上市、櫃市值至102年，可以增加至16兆8,365億元，並帶動我國科技產業與國內證券及相關周邊產業之發展，增加就業與產值。

本會業成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將視議題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相關事宜，於兼顧市場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依據分年執行事項表推動相關事宜，逐步建構我國市場成為亞太地區具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

## 持續推動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並強化管理機制

- （一）截至99年12月底止，新增12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掛牌家數已達26家）、6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1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以及13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另有4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12家海外企業申請發行TDR中，以及76家海外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 （二）為強化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之管理，研擬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使來臺上市（櫃）之外國企業得比照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99年11月已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明確規範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買賣，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建置外國企業專區、TDR資訊揭露機制、修訂提高TDR公開申購比例上限及原股價格異常暫緩承銷等監理機制。
- （三）為強化海外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同步資訊揭露，本會除要求外國發行人應公告申報定期及不定期資訊、並應同步揭露其於原上市地國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原上市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交易所約詢事項等，避免產生資訊不對稱或監理落差情事。TDR發行人如於原上市地發布重大訊息而未同步於我國發布，臺灣證交所得逕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違約金，並得判斷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決定是否暫停或恢復交易，事後報本會核備。



99年8月26日本會陳主委裕璋（站立者）於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委員會共同舉辦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開訓典禮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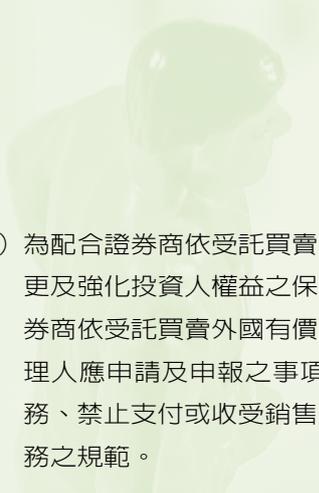
## 改革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

- （一）上市（櫃）承銷案件之承銷價格與興櫃價格適度連結、提高公開申購比率及調降單一圈購人獲配售上限，以強化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本會已督導證券商公會增訂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之承銷價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7成，同時縮小部分詢圈部分公開申購之公開申購比率級距為10倍，並提高公開申購比例上限至60%，讓更多散戶參與；對於參與詢價圈購的自然人適度訂定資格條件，調降法人及自然人詢圈配售的上限，讓更多的專業法人或投資人可以參與詢圈，發揮尋求合理價格的功能，避免興櫃轉上市櫃過程中價格暴漲暴跌，減少人為炒作，提高承銷資訊的透明度。
- （二）證券商公會業於100年2月修正承銷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於100年3月1日公布修正業績發表會相關規範，本次改進措施除承銷價格下限及未依規定辦理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承銷等節，應於相關規章發布後實施外，其餘自100年度起申請上市（櫃）之案件適用；99年度已申報案件，亦鼓勵發行公司採用新制，惟自100年6月1日起全面適用新制。



## 強化證券市場管理措施與檢討交易規範

- (一) 配合99年6月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內線交易規範及授權主管機關針對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訂定有關規定，並參酌實務狀況，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使重大消息規範更為周延明確。
- (二) 為加強保障股東權益，強化私募制度管理措施，落實其立法意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違反私募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退回其嗣後公募及私募補辦公開發行之案件，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並研議於證券交易法增訂授權管理規範。
- (三)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分散股東會召開日期，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完成「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由各公司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除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外，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不得超過200家。
- (四)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暨相關令釋，要求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檢視所經理之類貨幣市場基金名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配合前揭規範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截至99年12月30日止，48檔類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正式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 (五) 為加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使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易於閱讀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 (六) 為配合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變更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包括修正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相關規範、增訂總代理人應申請及申報之事項、明定基金中介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
- (七) 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及簡化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申請程序，分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包括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人員不得為之行為態樣、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書件及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申請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另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與從事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分別訂定不同之資格條件。
- (八) 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之境外私募基金或境外基金係具國際化性質之基金，並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分別增訂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令釋，規範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及調降境外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由現行90%調降至70%，但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已與我國完成基金法規比對並簽署基金監理合作文件，允許該地註冊基金在臺銷售比重得適用較高之90%比率上限。
- (九) 為利證券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本會將視市場投資人需求，持續合理調整交易制度，以利與國際證券市場制度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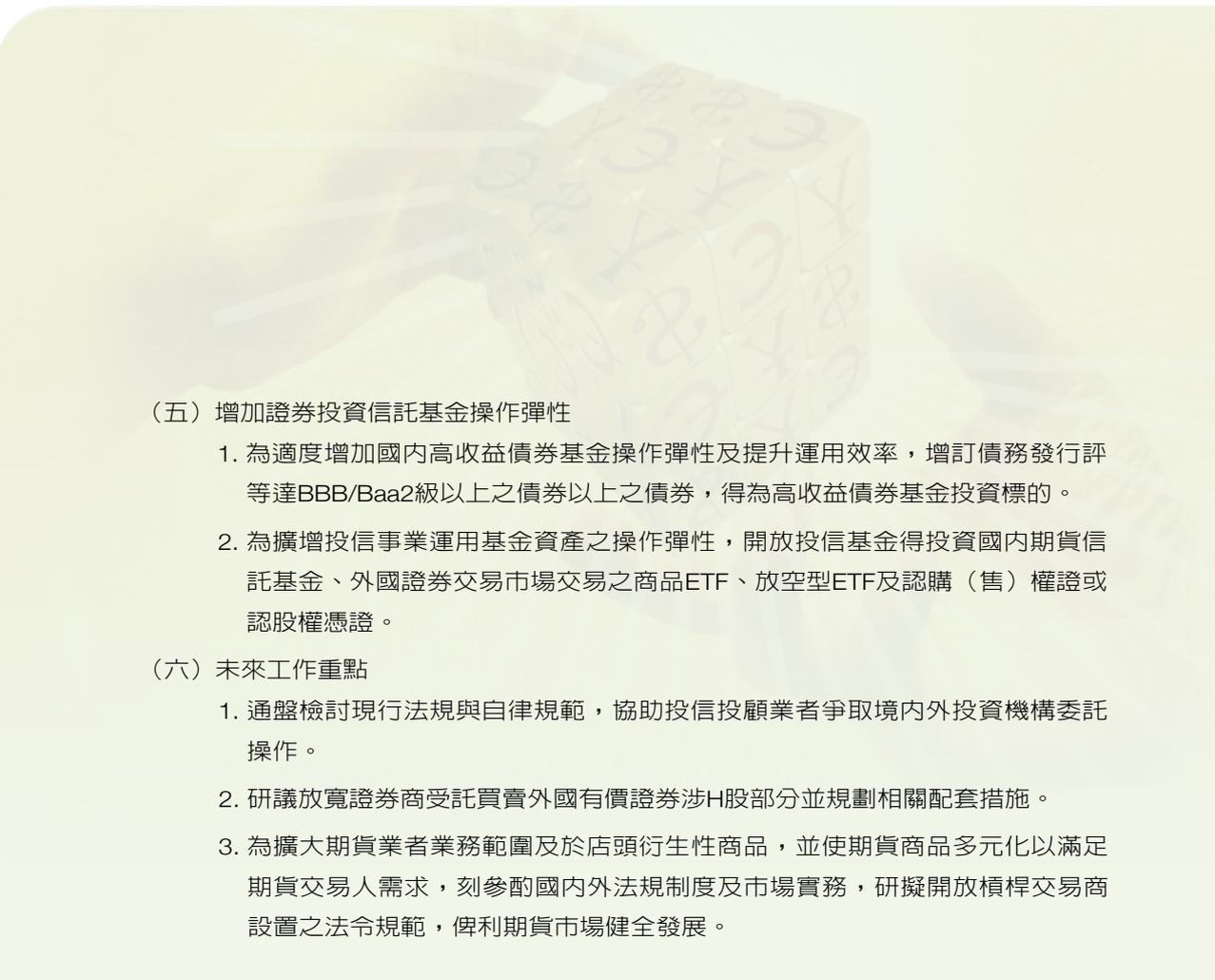
##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一)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規範，明定金融機構應採行單一總經理制，避免金融機構採行雙（多）總經理制，產生權責不清及名實不符等問題，並限制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落實風險控管及企業「經營權」、「所有權」分立原則。
- (二) 為鼓勵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強化監察人之職能。
- (三) 99年1月6日修正「人身及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明定董事、監察人異動資訊揭露之範圍，及考量獨立董事之重要性，增列獨立董事異動應函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 (四) 為貫徹保險公司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保險公司股東之管理，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於100年1月21日發布「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依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5項授權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 (五) 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對於已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未來亦應設置獨立董事。
- (六) 推動設置薪酬委員會：鑑於薪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暨證券交易法已增訂第14條之6，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規定，本會已於100年3月18日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範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議事規範及成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要求，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七) 積極推動企業加強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99年分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督導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以及研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與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制度之可行性。

## 擴大金融事業業務範圍

- (一) 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ETF）、國內證券商得自行買賣與受託買賣港澳地區掛牌之紅籌股及全部以陸股為標的之ETF、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ECB及GDR，以及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另簡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複委託申請核准程序，包含免逐案核准、免透過具交易所會員資格之上手買賣境外基金等。
- (二) 開放境外外資得透過我國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三) 為建立境內外幣短期票券市場，本會同意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經完成外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清算與帳簿劃撥作業等相關法規修訂後，該業務已於99年12月6日順利開辦。
- (四) 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本會在兩岸政策下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適度放寬證券商業務涉及陸股標的之限制，放寬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五) 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彈性

1. 為適度增加國內高收益債券基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效率，增訂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以上之債券，得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標的。
2. 為擴增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之操作彈性，開放投信基金得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商品ETF、放空型ETF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六) 未來工作重點

1. 通盤檢討現行法規與自律規範，協助投信投顧業者爭取境內外投資機構委託操作。
2. 研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涉H股部分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3. 為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及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並使期貨商品多元化以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刻參酌國內外法規制度及市場實務，研擬開放槓桿交易商設置之法令規範，俾利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

### ■ 外幣保單排除於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為健全保險業外幣計價傳統保單業務之經營，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於現行保險法所定保險業資金45%之最高限額內，依彈性調整公式計算，核算國外投資額度。對於外幣收付保險業務比重較大之保險業者，可獲得較大國外資產配置彈性，並可隨業務增長彈性增加國外投資額度，有助提升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效率。

## ■ 鼓勵金融機構創新並檢討合理化法規規範以提高金融業獲利

1.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之趨勢及產業結構的調整，積極開發新業務或創新經營模式，本會將隨時檢討合理化調整相關法規規範，以配合金融市場與金融產業發展需要，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2. 政府愛臺12項建設、6大新興產業與10項重點服務業等重大建設計畫，已擘劃國家黃金十年之發展藍圖，本會除配合檢討修正法規外，並鼓勵金融業配合黃金十年規劃，將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以提高金融業獲利。
3. 鼓勵保險業提供更多元外幣傳統型與優體壽險等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並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研發各種高齡化保險商品。本會將廣續推動各類保障型、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並適時瞭解注意各保險業推動情形，定期發布推動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

## 強化興櫃管理

為加強興櫃管理改善交易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使推薦證券商報價更具合理性，本會已邀集櫃買中心、證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興櫃制度改進方案，包括（1）限縮推薦證券商豁免報價義務範圍及開放其得以買賣互抵交割；（2）加強興櫃股票監視制度，採行通知及處置作業；（3）提升推薦證券商報價合理性之監督，櫃買中心亦已配合訂定推薦證券商違規考核規定，並自100年3月1日起實施。

P

# Promoting Cross-Strait Financia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兩岸競合 · 開創雙贏

兩岸簽署ECFA，已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未來我們將配合國家政策，有為有守，與對岸平等互惠的交流，藉由彼此的競爭與合作，創造出不同以往的嶄新雙贏局面，互增亞太地區經濟影響實力。



## 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基礎下，本會秉持兼顧興利與審慎監理之原則，並配合兩岸協商進程，持續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同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往來管理措施，協助業者建立完整金融服務平台及擴大經營規模。

### 完成兩岸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早期收穫清單協商

- (一) 為因應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生效後，兩岸金融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99年3月16日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及相互參股投資，並建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相關機制。
- (二) 99年6月29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完成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已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較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有助於國內業者佈局大陸市場。
- (三) 爭取金融業早期收穫協商之優惠項目及效益分析
  1. 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1年就可申請設立分行、子行；分行、子行設立滿2年且申請前1年獲利，就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如果滿1年就有獲利，即可先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獲利條件係以個別銀行在大陸地區所有分行之損益合併來看。
  2. 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子銀行可設立專門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之專營部門，我國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陸方也將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方面，給予便利。
  3. 依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經營人民幣業務，只需要2年至3年，目前外國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到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至少要5年（包括辦事處2年，分行3年）。
  4. 我國中小企業到大陸投資為數不少，故我國銀行還可為中小型臺商提供更優質之金融服務，未來營業據點更可向大陸中西部及東北部延伸，有助於我國銀行業之進一步發展。

##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 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

為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使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實務運作得以制度化，本會已於100年4月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合作平台所涵蓋之事項包括雙方日常聯繫方式、定期會晤機制及金融檢查實務等三部分，俾雙方得就市場進入、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另已成立銀行業監理合作工作小組，加強兩岸銀行監理技術層面合作，共同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以利下階段兩岸銀行業進程協商事宜。

### ■ 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原則與方向

本會將配合國家大陸政策與進程，積極爭取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有利條件，並爭取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在對國內市場不造成重大衝擊情況下，以實質對等及審慎監理原則，調整大陸地區金融業者進入國內市場之限制，並循序漸進推動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擴大我國金融服務業範疇。同時亦協助各相關公會持續與金融業者合作規劃金融機構赴大陸發展策略及協商優先順序，以協助金融業赴大陸發展。

## 互設據點情形

- (一) 截至99年底，已核准7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5家銀行之分行，已獲陸方核准開業；另核准4家陸銀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二) 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有13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8處辦事處。另核准2家證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外，及核准1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設立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 (三) 我國保險業已赴大陸參股投資5家保險公司，並有12家保險業共設立15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一家壽險業已獲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壽險公司。

## 其他兩岸金融業務開放措施

- (一) 為協助國內銀行香港分行擴展業務，已開放國內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融資業務，目前17家國內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均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另於99年5月4日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國內ATM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之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提供大陸觀光客更便利之消費環境。
- (二) 99年12月16日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重點包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範圍，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持股比例、總額上限及申請程序等規範。
- (三) 訂定全體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匯入資金限額不得超過五億美元，每家QDII限額由八千萬美元調升至1億美元，及QDII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規定。另推動中國大陸在ECFA早收清單中，對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給予便利，並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地區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四)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前述比率限制。
- (五) 99年10月17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特定有價證券，俾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暨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取得大陸地區不動產，以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且持股比例達50%之保險業使用，俾穩定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之經營。



# Strengthen Financial Consumer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加強金融消費者與  
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 消費安全·強固守護

一雙手的守護不夠力，我們舉起千萬雙手。一面網的保護不夠穩，我們拉起千萬張網。一道防線的設置要夠強才有意義，因此我們全面檢討改進原先規範，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要與一般大眾投資人站在一起，做那道最強而有力的臂膀。



## 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 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 (一) 鑒於金融商品及服務型態日趨複雜專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在財力、資訊及專業面實質不對等，如發生相關消費爭議時，若循司法途徑救濟往往曠日費時且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有必要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
- (二) 本會已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國內相關法規，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規範金融消費者之事前保護，包括訂約公平原則、廣告內容真實義務等，以及事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該草案業於100年1月6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100年2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00年6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會將據以設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 加強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

- (一) 為兼顧防杜不法與限制人民權利間之平衡，99年12月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由最長5年縮短為3年，及放寬警示期間帳戶持有人得開立新資轉帳戶，惟應列為衍生管制帳戶，並為適當之管理。
- (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金融詐騙聯防機制作業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並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函令規定，簡化申請程序與作業、分級管理及強化投資人保障。
- (三) 為強化信託業行銷及業務招攬規範，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引進客戶分類制度，並對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之國外投資標的予以差異化規範，使信託業受託投資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標的能因客戶分類具有不同業務彈性，並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護。

(四) 督導銀行公會制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範銀行向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交易時應進行之錄音內容、保存期限，明定銀行向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結構型商品之保本率與連結標的，且銀行應於商品中文名稱後以副標題方式說明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五) 督導銀行公會研訂「銀行業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自律規範」，規定交易約定應以書面契約方式為之，受話人明確表示不願再接受電話行銷後，不得再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

(六) 強化通路管理及相關商品資訊揭露

1. 我國投資人主要係透過銀行投資基金等金融商品，為加強消費者保護，進而提高消費者對金融業之信賴，通路管理及對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與告知，向為本會監理重點。對於基金銷售之管理，已要求通路報酬之揭露及收付行為規範等，並要求基金績效由揭露最近3年改為揭露10年，及近5年基金支出之費用率。

2. 為推動信託從業人員適格登錄制度，本會已規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應經同業公會審查並登錄。未來將就遵循情形要求內部稽核人員自行進行查核，未登錄之人員不能辦理相關業務，信託業從業人員若有不當行為而受信託業暫停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處置者，其於受處置期間，即不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辦理金融商品投資，以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並降低信託業之經營風險。

(七) 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角色混淆或利益衝突，並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將規範兼有該等資格者僅得擇一辦理執業證照；對於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如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管制性處分。

(八) 取締地下保單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已多次向民衆宣導購買地下保單將可能面臨之風險，並要求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簽署自律公約聲明「恪遵保險法令，不得從事境外保單招攬」。除上開措施外，為有效嚇阻此類違法招攬境外保單行為，已研修保險法將原處以行政罰之規定改以刑事罰。

(九) 為金融商品一致性管理原則，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專業投資人」條件，發布修正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應募人資格條件，除需具備三千萬元以上財力，尚需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十) 為強化境外結構型商品、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範，本會實施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將客戶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及「一般投資人（一般客戶）」二大類型加以管理。對一般投資人，要求證券商強化客戶評估作業程序（Know Your Customer）、具體揭露相關風險，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行銷過程控制制度（如銷售時應給予投資人審閱期並錄音、銷售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等），俾利減少糾紛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故要求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間之交易回歸既有之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制度，減少因行政規範所導致之交易成本，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十一) 為避免誘發未滿15歲未成年人遭致殘廢之道德危險案件發生，已發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督促各公司確實嚴謹執行核保程序，加強自律控管作業，對每一未滿15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金額上限由各保險公司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及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避免發生道德危險。

(十二) 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1. 為深化無盈無虧經營原則及因應實務需求，99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截至99年12月底之汽機車投保車輛約有1,674萬輛，累計理賠及補償金額約達1,483億元，約208萬人次自本保險制度獲得基本保障，對車禍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有所助益，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

2. 自89年至99年底已8次調降本保險費率，累積整體平均調幅已達43%，充分回饋本保險制度之所有被保險人；期間並3次調高死殘保險給付，由每人120萬元調高至目前之160萬元，並於98年3月1日放寬部分醫療費用項目之理賠範圍。

(十三)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1.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91年4月1日實施以來已逾8年，迄99年底之投保率達28.4%，相較於921地震時投保率2%成長甚多。本會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灌輸民衆正確風險管理觀念。
2. 為健全本保險制度之運作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99年8月完成地震風險評估模型之建置，除有助於提升本保險風險評估結果之可信度及費率釐定之合理性外，亦有利於震後儘速評估可能損失，以作為制定本保險制度緊急應變決策之參考。
3. 為加強本保險制度之震後應變處理能立即提升理賠效率，持續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每年舉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並於99年督導該基金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協調調度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及完成地震通報訊息作業系統及調度理賠管理資訊系統等之建置，俾使受災保戶能儘速獲得本保險之理賠給付。

(十四) 未來工作重點

為有效防止道德風險及保險犯罪，避免保險從業人員對高齡者進行不當保險招攬之發生機會，本會已責成壽險公會於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措施，並切實落實執行。同時本會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行銷相關法規，以保護高齡與弱勢族群之保險權益，及提升保險形象。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升國人金融知識

(一) 99年度持續辦理「國中生金融知識競賽活動及金融智慧網之廣宣抽獎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國中小學金融知識及高中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及「投資未來系列講座」等活動，共舉辦443場次，參加人次為63,344人次，並且贊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共審查核准36所學校86項活動，補助金額達新臺幣220萬元。



99年5月14日本會楊專任委員雅惠參加金融研訓院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如何落實全民金融教育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二) 辦理各類保險商品相關宣導活動，加強普及保險保障觀念  
配合本會「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施政計畫，99年下半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25場巡迴講座，計有1,829人次參加，另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媒體及公車站牌、車站燈箱等不同方式宣導推廣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微型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俾協助民衆瞭解該等保險商品及建立保險保障之正確觀念，參與民衆反應熱烈，辦理成效良好。



99年11月3日本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第一排右四）參與99年度金融知識宣導師資充電研討會，並與講師們合影。

## 強化信用卡持卡人保護措施

- (一) 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監理，並保障持卡人權益，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強化發卡機構之核卡及行銷管理、加強資訊揭露、增訂預借現金及違約金收取管理之法源、強化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範，要求發卡機構提供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相關還款或利息調整方案，供持卡人選擇轉換。
- (二) 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主要內容為循環信用以未繳餘額計息及明訂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當持卡人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有所變動，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發卡機構須先洽持卡人，若持卡人無正當理由，方得採取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等消費者保護事項。
- (三) 本會將持續督促信用卡業務機構落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 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與便利民衆措施

- (一) 發布「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修正送審人身保險商品之限額件數規定，對於辦理微型保險績效良好公司給予提高核准商品限額之獎勵。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計有16家保險業者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業經核准，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之承保人數已逾2萬，總承保保險金額約新臺幣62億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衆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 (二)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放寬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審查應備文件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中譯本，並列明內容，及放寬契約三日審閱期及宣讀投資人須知並錄音之規定。

# Internationalizing Financial Markets and Adop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強化金融市場國際化  
與國際接軌





## 國際接軌 · 縱觀全球

世界可以很小，也可以很大，胸懷國際，將起飛的航道與世界的天空接軌，我們將無垠無涯的翱翔。透過加強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相信屬於台灣的金融領空，將朝那天際無限延伸，幅員遠闊。



## 強化金融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

### 推動國際會計準則與提升信用評等品質

- (一)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增加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吸引外資投資國內企業，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並致力於建構與國際接軌的資訊公開制度，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將自102年起分二階段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第一階段：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102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核准者，得自101年起提前適用。
1. 為如期導入IFRSs，規範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採用IFRSs前2年度起於財務報告揭露採用IFRSs計畫及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等資訊，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IFRSs前公開相關重大資訊之規範，並持續辦理宣導事宜。
  2. 為降低企業會計原則轉換成本，「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已彙整IFRSs與我國會計準則差異、研訂「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參考範例」、製作國外企業轉換實例及建置「國際會計準則專區」，以節省企業轉換成本。另本會亦會注意提供服務之會計師界收費情形，要求合理之計費標準，並注意專業服務人力之充分供應，以協助業者順利完成導入工作。
- (二) 推動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自公告申報99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全面強制採用XBRL格式申報，提高財務資訊可比較性及利用容易性，並與國際會計準則基金會簽訂IFRSs分類標準翻譯合約，俾利財務資訊與國際接軌。
- (三) 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經參酌國際監理規範及衡酌國內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爰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修正重點包括：強化信用評等事業揭露資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信用評等結果可靠性、防範利益衝突及增訂評等資料保存規範等。
-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 為加強輔導我國企業如期導入IFRSs，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加強督導企業採用IFRSs之執行情形，並就進度落後之企業建立例外管理機制。
  2. 配合我國於102年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本會將檢討修正金融業財務報告準則，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3. 持續推動XBRL申報財務報告：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高XBRL格式財務報告揭露之時效性及完整性，並加強資訊使用者應用效益宣導，另配合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以XBRL格式申報，持續推動財務資訊與國際接軌。

##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佈局

- (一) 為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99年度核准3家本國銀行赴海外地區設立5家分行，設立地區包括越南、印度、香港等地。
- (二) 為鼓勵保險業朝國際化發展，於99年度核准一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越南設立子公司。

## 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 ■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並加強國際監理合作

1. 本會已於100年3月15日簽署正式加入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IOSCO MMoU）成為簽署會員，得與包括歐、美、亞、非洲在內等其他79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主管機關會員依法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事項，有助加強國際監理合作。



99年6月9日本會吳副主委當傑（右七）率本會紐約代表辦事處周參事秀玲（右六）及證券週邊單位等代表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之第35屆IOSCO年會。

2. 本會分別於99年8月23日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9月28日與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迄今，我國已經與43個監理機關建立跨業或單業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本會將持續與各國監理機關洽簽雙邊監理合作協定。
3. 為促進我國保險監理實務與國際接軌，建立國際監理合作關係，並與他國保險監理官經驗相互交流，本會於99年度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年會、委員會議、全球研討會及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等會議。

#### ■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性會議

1. 本會於99年6月29日至7月2日舉辦IOSCO亞太區研討訓練課程（IOSCO Mobile Seminar Training Program, IOSCO MSTP），由國內外證券監理機關資深主管講授並討論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案件之金檢、調查與起訴，會中並邀請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派員參加。
2. 本會於99年10月28日及29日首度主辦「2010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係IOSCO首度在臺灣舉辦之國際性會議，會議除討論IOSCO近年對於多邊資訊備忘錄（MMOU）及38項原則等之重要發展外，並就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因應措施以及證券市場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本會陳主委裕璋（右二）99年10月28日參加本會舉辦之「2010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並於會中致詞亞洲新經濟體將扮演全球經濟復甦的領頭羊，希望藉由本次APRC會議，相互交流彼此監理措施，強化APRC各會員間之緊密合作。

##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99年共督導下列周邊單位簽訂9件MOU案：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正式簽約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業交易所 (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SMX)	99.10.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 (MCX) 及 MCX證券交易所 (MCX-SX)	99.12.2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99.03.02
	河內證券交易所 (HNX)	99.07.26
	香港證券交易所 (HKEx)	99.10.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ATS交易所有限公司	99.05.17
	河內證券交易所 (HNX)	99.07.2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集中保管有限公司 (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	99.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HKSI)	99.03.26

99年度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計9件。

E

# Events of 2010

99年度大事紀要





## 年度回顧 · 豐盈驗收

站在這一段時間河流的終點，回首眺望，不是為了留戀，也非懼怕向前，而是更多的鞭策、自省與砥礪，能讓內心更加篤定，在接下來的這段河流，自起點開始，不管順風逆風，都能穩穩掌舵，駛往超群傑出的那方向。

# FSC 99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重要內容

1  
月

- 1 實施證券商及保險業差異化檢查機制。
- 4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
- 4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條文。
- 6 修正98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自99年1月1日生效。
- 8 召開「研商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會議。
- 13 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54條條文。
- 14 通過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至越南設立壽險子公司案。



日期	重要內容
1月	
20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
2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並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機構，自99年1月1日生效。
21	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
25	期交所上市34種股票期貨契約及13種股票選擇權契約。
26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28	訂定「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28	核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99年3月6日為概括承受基準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資產、負債及營業。



## 日期

## 重要內容

1  
月

- 29 核准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經本會核准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台灣存託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申報規範。
- 29 核准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2  
月

-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正式上線。
- 2 核准悠遊卡（股）公司申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修正發布「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 2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要求公司應於採用IFRSs前2年起，於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執行情形及會計準則重大差異說明。
- 2 核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4 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4 核准元大商業銀行以99年4月3日為基準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18家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
- 4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 4 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日期	重要內容
2月	5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自即日生效。
	6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修訂「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10 修正「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第4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第9條條文。
	10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 訂定銀行辦理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規定。
	12 修正發布「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
	3月
2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等有價證券。	

### 3 月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3  | 修正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應檢附之申請書件。   |
| 4  | 核准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在台資產、負債及營業。   |
| 10 |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利息之計算規範如下：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其利息之計算應以不高於年複利方式自該保險契約生效日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利率並不得高於該保險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如無預定利率者（如萬能保險等），則不得高於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採用之宣告利率，自即日生效。 |
| 10 |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喪葬費用規範。   |
| 10 | 廢止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保字第0920751421號令「保險法」第107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規定。  |
| 16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 16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 16 |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 16 | 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講授洗錢防制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 17 |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 19 | 核准票券商辦理外幣短期票券業務。   |
| 19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日期	重要內容
3月	22 核准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將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4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6 核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29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月	1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2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24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24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1條、第23條。
	9 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
	14 訂定「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並自99年7月1日生效。
	21 核准新加坡華僑銀行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3 茲因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於99年4月12日公告辦理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等交易事宜，為利接管人贖續辦理前述事宜，本會對該公司接管處分自99年5月4日起延長9個月，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接管人職務。
	29 核准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29 核准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日期

## 重要內容

5  
月

- 10 訂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自即日生效，並自即日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 12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14 期交所上市6種股票期貨契約及6種股票選擇權契約。
- 19 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21 訂定「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以取代原「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
- 25 核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6  
月

- 2 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22-1、36、157-1、171、178、183條條文。
- 9 總統修正公布「期貨交易法」第4條條文。
- 9 配合民法輔助宣告制度，修正投信投顧事業相關人員之消極條件及主管機關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
- 9 本會吳副主委當傑率員出席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之第35屆IOSCO年會。
- 15 本會邀請經建會、經濟部、中央銀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協會、銀行公會及各本國銀行，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30次業務聯繫會議」，共同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之相關協助措施，並訂定99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98年底增加1,500億元之目標。

## 日期

## 重要內容

6  
月

- 17 訂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18 核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24 土銀、合庫、彰銀、一銀等4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臺企銀1家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准予照辦。
- 24 核准國泰世紀產物送審之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24 海基會與海協會於台北召開「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磋商會議。
- 29 海基會及海協會於重慶召開「第五次江陳會談」，會中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銀行業之早期收穫清單項目，陸方有6項承諾，我方有1項承諾，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到縮短設立營業據點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之時間。
- 30 修正發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等5示範條款，並自99年9月1日實施。

7  
月

- 16 修正99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自99年7月1日生效。
- 21 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21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6份。
- 22 於行政院院會報告「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現況與展望」。

## 日期

## 重要內容

7  
月

- 2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9條之1、第12條條文。
- 2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26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19條條文。
- 27 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4點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自100年4月27日起生效，其餘條款自99年10月27日生效。
- 30 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

8  
月

- 12 發布「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整」，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 12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99年9月1日生效。
- 12 修正「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第6條之1、第6條之2、第7條條文。
- 16 考量股票申請上市之設立年限標準及獲利能力之基準已放寬，且對於分割受讓新設公司申請上市(櫃)之公司設立年限標準亦可從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條件。
- 23 本會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25 舉辦「保險招攬法令及常見招攬爭議案例衍生制度改進措施研討會」。

日期	重要內容
8月26	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委員會共同舉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訓練課程。
8月31	投審會委員會議審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案。
8月31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條文。
9月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9月1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9月3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月3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及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9月3	為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變更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9月7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並於99年9月14日公告相關函令，簡化證券商複委託業務申請核准程序，未來如受託投資外國之交易所符合條件，市場首家證券商經獲准後，其他券商則毋須再申請核准。
9月7	召開「推動微型保險座談會」，邀請保險業參加。
9月9	1.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增訂證券商依法併購金融機構且經本會核准者，得不受投資限額規定，惟應於併購後6個月內，將投資總金額調整至符合規定。 2.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明定證券自營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5%；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資本淨值之10%等規定。

日期

重要內容

9  
月

- 10 召開「保險業經營者聯繫會議」，邀請保險業負責人參加。
- 10 核准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14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23 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3 責成保險業者強化機場櫃檯銷售旅行平安保險之財務核保程序，並自99年10月1日起實施。
- 28 本會與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29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0  
月

- 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5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4條、第5條之1、第9條條文。



99年9月28日本會黃局長天牧（左一）與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日期

## 重要內容

10  
月

- 5-8 本會代表團赴港參加輪由香港證監會主辦之「2010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並安排與我國金融機構在港分支機構之主管座談暨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理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香港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會談。
- 8 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第2點、第3點，除第3點第2款、第3款自100年4月8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4點，自100年4月8日生效。
- 11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公司治理及名實相符，增訂董事長與總經理相關管理規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14 核准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於99年10月31日裁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19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19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第12條之1條文。
- 24-29 本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代表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杜拜年會。



99年10月26日本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左二）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與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執行長Dr. Therese Vaughan（右三）會議後留影。

日期

重要內容

10  
月

- 28 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 28-29 由本會主辦2010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IOSCO APRC）年會，邀集各亞太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首長及高層代表與會交流，並就金融危機後各國因應措施及證券市場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11  
月

- 1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
- 2 核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99年10月28日本會陳主委裕璋（前排右六）、葉專任委員銀華（前排右三）、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後排右七）與出席本次本會舉辦「2010年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之各國主管機關代表（香港證監會主席方正，前排左三）、IOSCO執行委員會主席暨亞太區域委員會副主席Ms. Jane Diplock AO（前排左四）、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Mr. C. B. Bhavé（前排左五）及IOSCO秘書長Mr. Greg Tanzer（前排右四）等合影。

11  
月

日期	重要內容
4	廢止「保險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及收費標準」。
8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9條條文。
8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100年3月1日施行。
1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達一定等級之標準。
1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但原買賣斷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部位，併計入30%額度後如有超限部分，得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新增部位。
17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
18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第17條之1、第18條。
18	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第17條之1、第18條。
23	建置完成「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以宣導校園風險相關知識。
24	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5點、第6點、第10點規定。
24	總統增訂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4-6條條文。
24	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基準。
25	保險業務員資格取得之學歷限制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至高中（職）以上畢業。

日期

重要內容

11  
月

- 25 調整人身保險業新臺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100年2月1日起實施。
- 30 修正「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自100年1月30日起生效。

12  
月

- 1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 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
- 3 本會陳主委裕璋接見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董事長Pierre De Villeneuve。



「99年12月3日本會陳主委裕璋（右）接見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董事長Pierre De Villeneuve。」

日期

重要內容

12  
月

- 6-7 召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說明會」。
- 7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保管之信用評等標準。
- 8-9 指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共同舉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際研討會」。



99年12月8日本會吳副主委當傑（第一排右三）、保險局黃局長天牧（第一排右四）出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際研討會，並與與會代表合影。

# 12 月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9  | 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10 | 核准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
| 10 | 召開「證券商稽核主管座談會」。  |
| 16 | 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 16 | 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負債存續期間6年以下之躉繳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由1.75%調降為1.5%，自100年2月1日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
| 16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 16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3條、第9條、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件。   |
| 17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之1條文。   |
| 17 | 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人員取得、運用及管理受檢單位電子檔資料應注意事項。   |
| 17 | 召開「證券投資信託業稽核主管座談會」。  |
| 20 | 舉辦99年度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12/20-12/24）。   |
| 22 | 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除存入約定企業帳戶及繳納信用卡款或貸款外，於存款機以無卡存入任一活期性帳戶之單日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

日期	重要內容
12月 23	制(訂)定「金融機構監管辦法」及「金融機構接管辦法」。
23	核准富邦產物送審之該公司第1張微型保險商品。
28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自100年1月1日生效。
29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
29	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30	同意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99年12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30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8條、第14條、第24條及第18條格式暨「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第18條、第27條及第22條格式。
30	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30	通過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
30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10條、第13條條文。
30	廢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0	廢止「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A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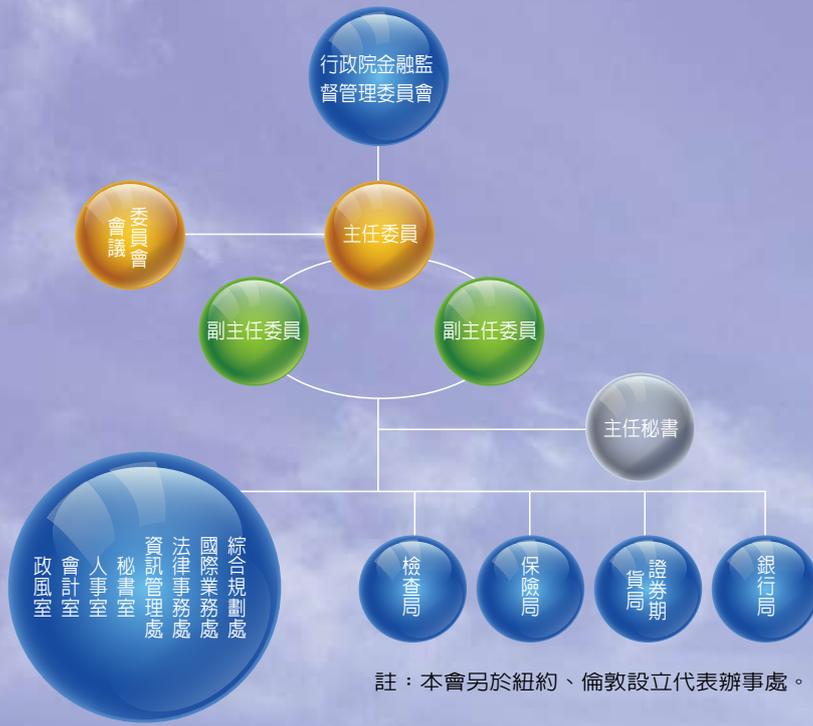
附錄





## 無限展望 · 浩瀚未來

最美好的未來，掌握在全力準備好的人手裡。面對浩瀚無盡卻永遠瞬息即變的國內外金融情勢，我們充滿信心，矢志不移，致力達成促進金融市場成長與金融服務業發展的願景。



前排左起：

專任委員  
謝易宏

專任委員  
蔡宗榮

專任委員  
謝銀華

副主任委員  
李紀珠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專任委員  
楊雅惠

專任委員  
劉啟群

專任委員  
林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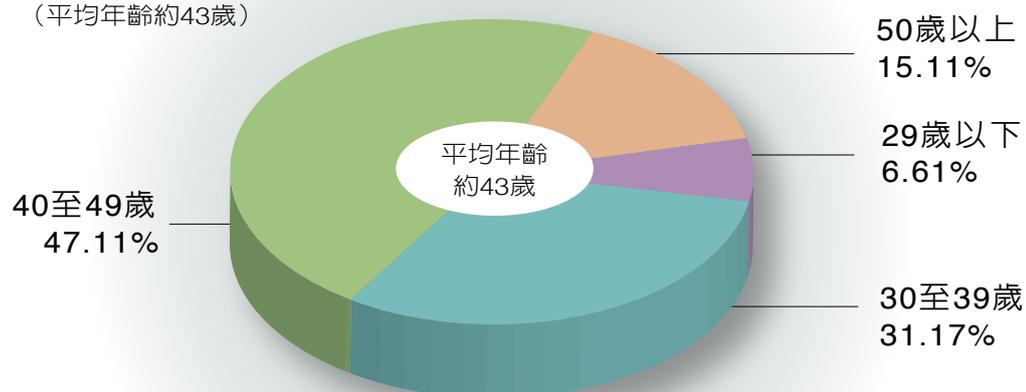


後排左起：

本會秘書室主任 本會政風室代理主任 國際業務處處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本會主任秘書 保險局局長 銀行局局長 證券期貨局局長 檢查司局長 法律事務處處長 資訊管理處處長 本會人事室主任 本會會計室主任  
 張吉富 李伯章 許欽洲 蘇郁卿 林棟樑 黃天牧 桂先農 李啟賢 鍾慧真 李滿治 張孟元 許文壽 吳浚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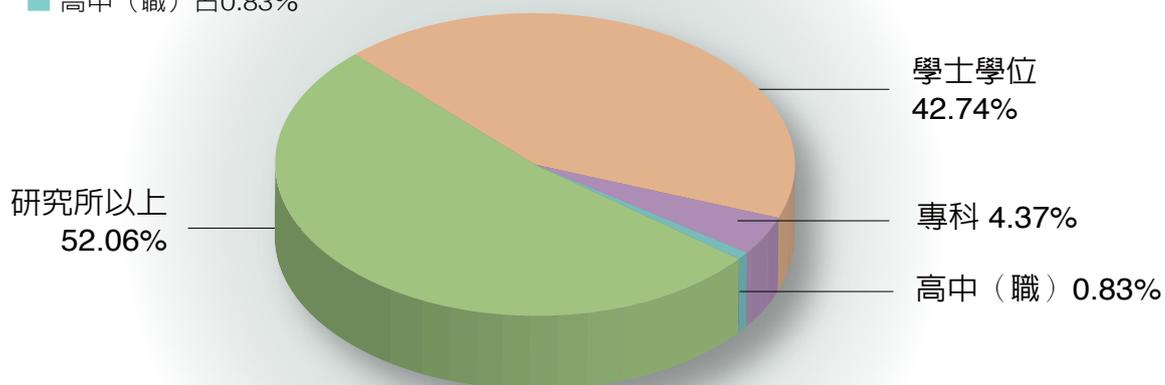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歲以下占6.61%
  - 30至39歲占31.17%
  - 40至49歲占47.11%
  - 50歲以上占15.11%
- (平均年齡約43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占52.06%
- 學士學位占42.74%
- 專科占4.37%
- 高中(職)占0.83%



## 金融統計概況

##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b>金融機構家數</b>								
總機構	家數	412	404	395	365	363	373	401
本國銀行	家數	49	45	42	39	37	37	3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35	36	33	32	32	32	28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311	307	306	313	316	326	327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	2	2	1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4	14	12	12	10	10	9
<b>分支機構</b>								
本國銀行	家數	3,189	3,239	3,285	3,313	3,264	3,279	3,334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67	68	64	83	141	133	92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85	1,161	1,146	1,118	1,126	1,111	1,113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6	20	20	6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4	44	37	35	33	32	3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億元	224,911	239,235	251,110	252,442	271,289	287,410	301,513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3.34	73.52	73.14	73.78	74.12	75.70	76.96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1	2.46	2.66	2.67	3.27	2.03	1.31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54	0.48	0.44	0.05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79	2.52	2.35	2.12	1.98	1.87	1.84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92	5.72	5.47	5.37	5.04	5.01	4.98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4.79	15.30	15.94	16.00	15.60	15.38	14.92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億元	159,201	171,984	176,219	180,190	184,616	186,035	198,62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70	91.73	91.11	91.02	90.67	91.80	92.28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70	2.82	3.06	3.28	3.68	2.73	2.40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9	0.36	0.35	0.03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22	2.01	2.03	1.91	1.86	1.77	1.69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2.98	3.07	3.44	3.75	3.78	3.71	3.62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註）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億元	5,576	3,813	3,753	3,374	2,990	2,234	1,251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5,907	3,705	3,661	3,281	2,852	2,149	1,217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3.28	2.19	2.08	1.79	1.52	1.14	0.60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3.80	2.24	2.13	1.84	1.54	1.15	0.61
本國銀行覆蓋率	%	30.34	49.89	58.83	64.82	69.48	90.50	158.07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0.30	4.81	-0.43	2.21	2.47	4.49	9.10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63	0.30	-0.03	0.14	0.16	0.28	0.58

註：1. 94年7月起，逾放之計算改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並自該年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計算對象不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1) 狹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總放款

(2) 廣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 / 總放款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

※「應予觀察放款」：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

2.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比率」：92年及93年之統計資料係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且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

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比率及覆蓋率」：92年及93年係依廣義定義回溯修正資料。

4. 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之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306億元及4,327億元，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別為4.33%及2.78%，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覆蓋率」分別為31.85%及41.41%。

###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VS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b>證券服務事業家數</b>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48	143	137	133	132	131	125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84	1,065	1,050	1,024	1,011	998	1,013
經紀商	家數	108	103	97	95	95	92	89
自營商	家數	96	96	94	93	92	90	85
承銷商	家數	57	56	57	55	59	58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5	45	41	39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8	213	171	149	119	109	108
<b>期貨服務事業家數</b>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3	24	23	18	19	20	18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4	37	35	38	39	37	37
自營商	家數	33	38	37	38	40	39	36
經紀商	家數	40	40	38	34	34	33	35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3	22	27	26	29	29	34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4	13	12	10	9	12	12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0	74	66	61	63	60	59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3	9	11
<b>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b>								
上市公司：	家數	697	691	688	698	718	741	758
資本額	億元	50,580.8	54,159.6	55,226.7	56,016.2	57,354.4	58,695.5	59,279.5
市值	億元	139,891	156,338.6	193,769.7	215,273	117,065.3	210,336.4	238,114.2
上櫃公司：	家數	466	503	531	547	539	546	564
資本額	億元	6,261	6,431.8	7,262	7,148.1	7,030.7	7,727.3	7,059.9
市值	億元	11,225.3	13,124.6	18,994.5	18,687.7	7,721.1	19,142.2	19,846.4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989	801	673	601	535	497	512
資本額	億元	24,111.7	23,120.1	21,444	19,504.3	16,978.3	18,170.5	16,895.6
興櫃公司（註）：	家數	350	257	230	246	233	223	285
資本額	億元	4,031	3,900.4	3,324	2,778.2	2,805	2,883.9	3,452.8
市值	億元	5,686.8	7,408.7	7,234	5,955.6	2,428.6	5,176.4	8,0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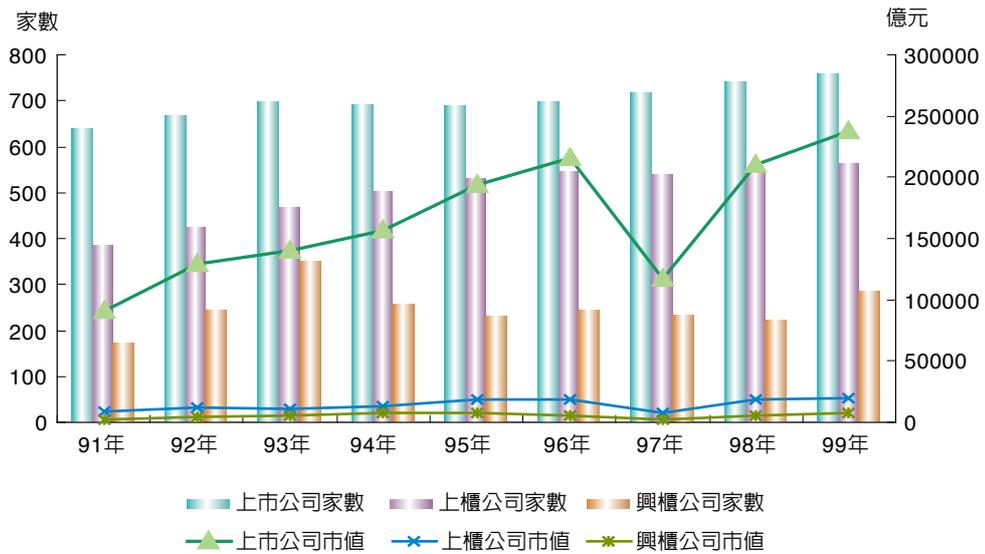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b>證券成交概況</b>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41,778	190,738.7	242,053.3	335,274.7	266,661.7	301,187.5	288,903.4
股票	億元	238,753.7	188,189	239,003.6	330,438.5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793.1	794.4	752.3	1,253.7	2,320.3	1,978.4	1,995.8
封閉式基金	億元	15.4	11.9	5.7	8.3	8.9	5.1	2.2
受益證券	億元	-	122.7	249.8	123	134.1	50.1	50.1
認購(售)權證	億元	2,077.5	1,423.7	1,750.7	2,531.8	2,758.2	1,064.3	2,049.5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98.6	192.3	290.4	919.3	286.1	1,284.9	2,619.1
轉換公司債	億元	39.8	4.8	1	0	0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475,166	2,135,174	1,817,682	1,420,229	1,017,667	770,358	823,888
股票	億元	34,753	31,665	51,291	85,374	32,855	52,390	56,336
認購權證	億元	109	184	323	1,032	510.6	206.1	396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1,440,303	2,103,325	1,766,066	1,333,820	984,304	717,763	767,157
<b>期貨成交概況</b>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59,146,376	92,659,768	114,603,379	115,150,624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772,497	858,462	682,668	501,396	532,273	784,416	1,292,712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43,824,511	81,533,102	99,507,934	96,863,107	98,122,308	76,177,097	97,116,723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95,766	790,814	612,589	444,391	456,275	696,581	1,157,266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410,149	1,018,917	1,089,158	1,299,858	872,880	8,240,390	147,145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585	3,959	2,797	890	287	1,292	3,085
<b>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b>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823.35	7,194.20	5,548.62	608.92	-4,700.04	4,801	2,811.60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2.52	17.87	18.48	19.7	24.36	16.4	18.23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127.97	709.86	-67.69	75.76	-250.24	305	97.38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4.98	5.86	5.21	4.21	4.52	3.3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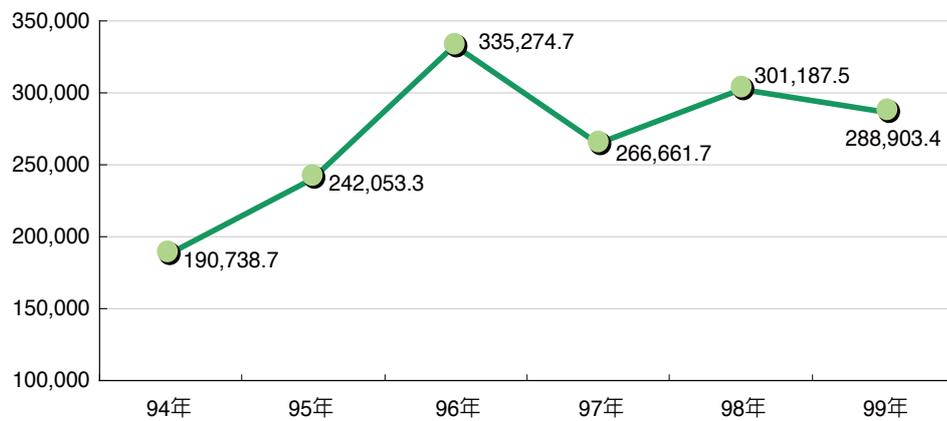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單位：家數/新臺幣億元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7	57	57	59	61	58	57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6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1	21	22	22	23	22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9	8	7	8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8	9	8	9	9	9	8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2	2	2	4	4	4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4	25	27	31	34	32	28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8	19	19	20	22	20	16
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6	8	11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	家數	15	15	13	14	13	13	1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1	11	5	6	5	5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2	2	2	2	3	3
再保險業	家數	2	2	6	6	6	5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25,313	360,246	384,258	396,297	422,188	449,592	473,320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56,466	66,923	79,583	89,559	94,111	110,376	124,46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1,959	2,069	2,018	2,094	2,417	2,552	2,668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54,507	64,854	77,565	87,465	91,694	107,824	121,799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7.36	18.57	20.72	22.60	22.29	24.55	26.29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60	0.57	0.53	0.53	0.57	0.57	0.56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6.76	18.00	20.19	22.07	21.72	23.98	25.73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2.13	13.10	13.36	15.01	15.57	16.31	17.22
保費收入	億元	14,240	15,763	16,778	19,877	20,265	21,084	24,18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55	1,185	1,141	1,126	1,077	1,018	1,058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3,085	14,578	15,637	18,751	19,188	20,066	23,131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11.33	1:12.30	1:13.70	1:16.65	1:17.81	1:19.69	1:21.86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5.48	2.60	-3.71	-1.33	-4.30	-5.46	3.88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5.52	11.39	7.26	19.91	2.33	4.57	15.28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4.25	4.30	4.26	3.54	19.89*	17.69	17.41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9.67	9.31	2.78	2.00	2.06	2.55	2.94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0.54	52.33	54.79	55.10	56.6	58.4	58.67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5.29	63.95	64.36	63.12	59.98	64.85	67.97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5,328	5,647	7,037	9,152	11,586	9,571	1,813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22	659	552	513	501	548	622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4,806	4,988	6,485	8,639	11,085	9,023	1,191
保險密度	元	62,760	69,225	73,341	86,579	87,971	91,195	104,423
財產保險密度	元	5,089	5,204	4,988	4,904	4,677	4,405	4,568
人身保險密度	元	57,671	64,021	68,353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保險滲透度	%	12.87	13.76	14.11	15.79	16.39	16.83	17.77
財產保險滲透度	%	1.04	1.03	0.96	0.89	0.87	0.81	0.78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1.82	12.73	13.15	14.90	15.52	16.02	16.99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0,253	34,572	32,963	34,147	32,924	33,260	36,123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24,936	362,296	361,035	366,392	415,633	323,879	341,905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33,614	35,609	37,315	39,432	40,274	40,558	41,68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261,184	278,113	295,704	323,866	326,077	329,717	332,272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66.21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210.70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89.41	301.68	307.33	318.71	333.38	339.67	316.31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52	1.84	2.20	2.47	2.69	0.95	1.07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97年為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九十九年年報 |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陳裕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CtUnit=710&BaseDSD=5&mp=2>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11494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1巷43-1號5樓  
電話 02-2392-8585  
傳真 02-7737-85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94年6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200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www.fsc.gov.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ISSN 1991248-X



GPN:2009400996  
定價：新臺幣200元